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wzfy20250001

磋商项目名称：经开区法庭屋顶景观工程

采购人：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 3 -](#_Toc76462316)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76462317)

[二、资金来源 - 3 -](#_Toc7646231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76462319)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76462320)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_Toc76462321)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76462322)

[七、联系方式 - 4 -](#_Toc76462323)

[八、现场踏勘 - 4 -](#_Toc76462323)

[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76462324)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_Toc76462325)

[二、人员要求 - 6 -](#_Toc76462326)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 6 -](#_Toc76462326)

[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76462327)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76462328)

[二、报价要求及报价依据 - 7 -](#_Toc76462329)

[三、结算原则 - 7 -](#_Toc76462330)

[四、付款方式 - 10 -](#_Toc76462331)

[五、其他 - 10 -](#_Toc76462331)

[六、知识产权 - 10 -](#_Toc76462331)

[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_Toc7646233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_Toc76462333)

[二、评审标准 - 14 -](#_Toc76462334)

[三、无效响应 - 15 -](#_Toc76462335)

[四、采购终止 - 16 -](#_Toc76462336)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17 -](#_Toc76462337)

[一、磋商费用 - 17 -](#_Toc7646233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_Toc76462339)

[三、磋商要求 - 17 -](#_Toc7646234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_Toc76462341)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7646234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76462343)

[七、签订合同 - 21 -](#_Toc76462346)

[第六篇政府采购合同 - 22 -](#_Toc76462348)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_Toc76462349)

[一、经济部分 - 25 -](#_Toc76462350)

[二、服务部分 - 27 -](#_Toc76462351)

[三、商务部分 - 29 -](#_Toc76462352)

[四、资格条件 - 32 -](#_Toc76462353)

[五、其他资料 - 37 -](#_Toc76462354)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经开区法庭屋顶景观工程经院办公会议通过，根据招投标法管理及我院内控相关规定，拟由我院采购小组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此项目确定施工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经开区法庭屋顶景观工程 | 144566.35 | 1 | 建筑业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144566.35**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1118号（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6楼612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2月7日北京时间10:00

##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北京时间10:30

##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2月7日北京时间10:30

## （八）磋商地点：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6楼612会议室

（九）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田老师

电 话：023-87666017

地 址：万州区沙龙路二段1118号

### 八、现场踏勘

（一）因本项目单位性质特殊、现场情况复杂、施工难度大，若未参与踏勘，投标后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及后果；

（二）供应商踏勘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单位授权委托书后方可进入；

（三）本项目的现场踏勘时间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2月6日（工作时间）。

踏勘联系人：田老师

电 话：023-87666017

##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经开区法庭屋顶景观工程 | 1项 |  |

1.工程地址：万州区高峰经开区。

2.工程规模：屋顶景观面积约727平米，主要包含新建河道、花池 、景石、排水及电气工程等工作内容。

3.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图纸答疑确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要求：30日历天。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6.工程量清单：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

7.图纸：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本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3．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注：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的要求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一）供应商须自拟承诺，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不得擅自增减项，若采购人后期对施工内容调整，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调整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应保护好施工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对采购人或第三方等造成损失应进行赔偿，出现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

万州区高峰经开区。

（三）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

3.成交供应商未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及报价依据**

（一）报价依据及要求

1.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报价原则：本工程由供应商以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采购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渝建〔2018〕200号文颁发的《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DE-2018），渝建发[2018]29号文发布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的通知(渝建价发〔2019〕16号）及其配套文件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以及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工期、款项支付等相关实质性要求予以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并不仅限于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物资运输费、临时保护设施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点交及场地（竣工面）清理费（含：垃圾清运）、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建和验收以及施工其间的市场波动风险等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采购人将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可以结合磋商文件、施工图及现场踏勘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具体工程量、子项、工程特征及内容等进行详细核实，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个工程量有较大的量差或工程量清单有明显的漏项、错项等，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质疑，经采购人核实后在补遗文件中进行明确。

4．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响应报价确定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根据合法的竣工资料按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5．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本工程所需材料参照《渝东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万州区不含税信息价格，缺项的材料参考《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同期材料信息价，以上都缺项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进行调整。

6.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给定的金额填报，填报时不得变动，否则其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响应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8．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描述不作为响应报价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的描述结合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综合考虑和理解并报价。

9. 工程结算根据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依据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单价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2018〕200号文颁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执行。

10. 人工价格按按2024年第10期《渝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2024年第3季度重庆市渝东北片区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执行。

11.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12. 其他说明：

12.1 弃渣由各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线路、弃渣地点，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渣场费)。

12.2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12.3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本项目将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44566.35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叁角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2939.76 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三、结算原则

根据采购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4）竣工结算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待发包人委托的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再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如因成交供应商要求的设计变更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减项或者增项时，则根据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进行增加或者减少；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经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四）其余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五、其他**

**※**1、农民工工资：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支付民工工资。

**※**2、安全生产

（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3、安全措施

（1）本项目施工需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各项规范，且施工单位需制定专门安全措施方案。

（2）成交供应商建立定期的安全活动制度，班组每天进行班前、班后的安全检查及时清除不安全隐患，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提出安全生产措施，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上存在的各种问题，协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疑难问题。

4、其他服务要求内容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由采购人所有，若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本次招标实行一次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  （55%） | 55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0分）提供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根据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要求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5，一般得3分，差或其他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提供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根据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管理模式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或其他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提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管理模式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或其他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措施完善是否合理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或其他不得分  环境保护、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理（5分）提供环境保护、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方案，根据方案完整、考虑全面、清理时效性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或其他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10分）提供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科学、合理、完善、措施到位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或其他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1、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为“优秀”；  2、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为“良好”；  3、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为“一般”；  4、方案科学合理性不足，或针对性不足，或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表述模糊无逻辑性的，为“差”。 |
| 3 | 商务部分  （15%） | 售后服务（10） | 根据售后服务的技术力量、到现场维修响应速度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根据合理性综合评分，优得10分；良得5分，较合理得3分，不合理或其他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1、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为“优秀”；  2、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为“良好”；  3、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为“一般”；  4、方案科学合理性不足，或针对性不足，或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表述模糊无逻辑性的，为“差”。 |
| 业绩（5）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本项目采购小组将于报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对参与本项目报价且符合资质条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考评，经评审合格的最高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五）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